

回族人物志

白寿彝
主编

近代

回族人物志

近代

白寿彝 主编

楚图南 题字

宁夏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建文
封面设计：邢士元
版式设计：杨 力
责任校对：贺九鹏

回 族 人 物 志

近 代

白寿彝 主 编

*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宁夏中卫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8.75 字数339千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精）1—500

（平）1—2500

ISBN7—227—01570—X/K · 152

定 价：（精）27.00元
（平）2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电话：7012314 邮编：751700

副 主 编 杨怀中

撰 稿 人 (依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白寿彝 丁 力 李松茂

马寿千 杨怀中 朱桂同

责任编辑 马建文

题 记

《回族人物志》第四册就要出版了。它论述了中国近代回族的历史人物,上限起于 1840 年,下限到 1919 年。本来,中国的近代可以延续到 1949 年,这是因为从 1840 年到 1949 年都属于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把这一百多年的历史都称作近代,是比较合适的。我对近年流行的说法,把 1919 年到 1949 年说成是现代,是不同意的,但我们这册人物志称作近代,而下限只到 1919 年,这是因为条件不够,对 1919 年以后的回族人物现在我们能写出来的还不多。

本册是由六位同志撰写的。杨怀中写了卷四十六、卷四十七、卷六十二、卷六十四、卷六十八和卷五十的马如龙;马寿千写了卷四十八、卷五十二、卷五十六、卷五十七和卷五十的马安良、卷五十一的王廷相、卷六十三的杨枢、卷六十六的安铭、卷六十七的丁拱辰;李松茂写了卷五十三、卷五十五、卷五十八、卷六十五、卷六十六、卷六十七;丁力写了卷五十一、卷五十四;朱桂同写了卷四十九。我也写了卷五十九、卷六十、卷六十一和卷六十三的

王宽。在本册编辑的具体工作上,杨怀中同志付出了较多的劳动。

《回族人物志》于1982年开始撰写,到1992年完成,整整有十个年头。在这十年的撰写实践中,我们深感到,回族史工作的开展,第一,需要大规模的资料搜集。第二,需要培养渊博的专业人才。第三,需要有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对这三个方面,我们都还需要作长期的努力。

原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马信同志、黑伯理同志、原宁夏社会科学院院长马骏同志,对《回族人物志》的编写,在人力和财力上给予很大的支持,原宁夏党委顾问委员会副主任丁毅民同志是《回族人物志》编写的倡议人,对本书的进程给予了很大的关注和支持。罗文斌、曹守智、周启娣、马福月等同志都为本书做了一些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宁夏人民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都在工作中给我们很多帮助。我们对以上的同志和工作单位不胜感谢。

白寿彝 1993年10月于北京友谊医院

刘雪英笔录

目 录

卷四十六 杜文秀

永昌惨案	1
北上叩阍	3
丙辰惨案	4
大理政权的建立	7
四反围剿	14
反招抚	16
东征昆明	20
大理保卫战	25

卷四十七 李国纶 蔡发春 张翎翔 马河图 金万照

李国纶	29
蔡发春	30
兄 遇春	34
弟 得春	34
妻 某氏	35
子 廷栋 廷梁	35
张翎翔 马河图 金万照	35

卷四十八 马化龙 马占鳌 白彦虎 苏天福

马化龙	37
马占鳌	41
白彦虎	45
苏天福	51
卷四十九 马文义 马桂源 马文禄	
马文义 马桂源	56
马本源	56
马文禄	62
卷五十 马如龙 马安良	
马如龙	66
三围省城	66
降清及困守昆明	68
镇压滇东南回民	72
晚年的生活	73
马安良	74
卷五十一 伍长华 马新貽 唐承烈 王廷相	
伍长华	76
兄 长龄	78
子 承钦	78
马新貽	79
唐承烈	84
父 传猷	84
王廷相	87
卷五十二 郑魁士 马济美 周天受 闪殿魁 江长贵	
郑魁士	90
马济美	94

祖 立成	94
父 文雄	94
周天受	96
周天培	98
周天孚	100
闪殿魁	101
子 国璋 国勋	102
孙 崇仁 崇寿	102
江长贵	103
卷五十三 郑国鸿 沙春元 马福禄 马海晏 安玉贤	
徐天尧	
郑国鸿	106
沙春元	107
马福禄	108
马海晏	110
徐天尧 安玉贤	113
卷五十四 左宝贵 马毓宝	
左宝贵	116
幼年生活	116
青年从戎	117
治军与政绩	119
平壤之战	121
父 士荣	116
弟 宝贤 宝清	127
子 国楫 国栋	128
马毓宝	128

卷五十五 马殿甲 马维骐 白金柱 马秀廷 马树堂

马殿甲	132
子 步衢	133
马维骐	134
父 定邦	134
白金柱	136
马秀廷	137
马树堂	138

卷五十六 李元庆 罗汉彩 马骥云 沙金海 邹森青

李元庆	139
罗汉彩	141
马骥云	142
沙金海	144
邹森青	145

卷五十七 马玉贵 底奇峰 丹鹏彦 王汝川 尹神武

马玉贵	146
马秉乾	152
马四虎	152
马凌霄	153
底奇峰	153
丹鹏彦	154
王汝川	155
尹神武	156
陆锦先	157
孙永安	157
王廷治	158

卷五十八 马 麒 马 麟 马福祥

马 麒	160
马 麟	164
马福祥	169

卷五十九 马德新

马德新	174
弟子 马安礼 马开科	184

卷六十 王崇名 马寿清

王崇名	185
马寿清	188

卷六十一 马联元

马联元	191
父 学宽	191
诸子 安贞 安义 安康	196
弟子 田家培	196

卷六十二 马元章 马进西 马启西

马元章	197
东沟脱险	197
重振教门	200
诗 文	206
马进西	209
马启西	211
以身殉道	211
西道堂的组织	214
遗 联	218

卷六十三 王 宽 杨 枢

王 宽 222

杨 枢 224

卷六十四 马果园

革新经历 228

革新主张 231

马会山 232

李仁山 232

卷六十五 童 琮 黄镇磐 马邻翼

童 琮 234

黄镇磐 236

马邻翼 237

卷六十六 蔡大愚 马六舟 安 铭

蔡大愚 242

马六舟 246

安 铭 248

卷六十七 丁竹园 丁宝臣 张子歧 马 骀 丁拱辰

丁竹园 249

子 叔度 253

丁宝臣 254

弟 子瑜 255

张子歧 256

马 骀 260

丁拱辰 262

卷六十八 王子斌 王子平

王子斌	265
师 李凤岗	265
王子平	270
师 杨洪修	270
回族人民的武术传统	273
弹腿和查拳	275
附卷之九 遗 文	279
附卷之十 档 案	315
附卷之十一 碑 传	357
附卷之十二 译 文	397

回族人物志卷四十六

杜文秀

永昌惨案

杜文秀是近代以回族为主体的云南各族人民联合反清起义的杰出领袖。

文秀字云焕，号百香，回族，清云南省永昌府保山县人。生于道光三年(1823年)十一月初八日，幼聪颖负大志，应童子试，名列前茅。十六岁补廪生，中秀才。

清朝政府自嘉庆、道光以来吏治腐败，社会矛盾激化，危机四伏。又对回回民族实行空前的高压政策，民族矛盾日益严重。这时云南地方回汉民族经常以日常琐事发生冲突。永昌地处西南边陲，这种冲突尤为突出。地方官吏或敷衍塞责，不能认真办理；或挟私徇情，任意抑扬。于是是非混淆，舆论失实。回族人民衔冤难告，嫌怨日深，从而酿成了大规模的回汉械斗和屠回巨案。

嘉庆五年(1800年)，顺宁府(今凤庆)悉宜银厂回汉

民因口角争斗,事态扩大,回民被击杀十八人。^①道光元年(1821年),云龙州白羊厂回民与湖广及临安汉人“因争厂地磳硿挟嫌”,发生械斗,双方死伤多人,其中死伤回民居多。回民赴京控告,地方政府奉旨处理,给回民死者每户给银九两,草草了事。^②道光十九年(1839年),缅宁(今临沧)官府唆地方恶棍屠杀城内回民一千七百人,同时将城郊五寨回民一百七十余户,全部焚杀。^③劫余回民在张富、马效青、黄巴巴、蔡发春率领下,聚众自卫。

清朝地方官府,始则“助汉抑回”,终则公开屠杀回民。缅宁事件很快冲击到保山。保山县城内有回民四千余人,城外五十余村均有回民居住。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汉人万春组织烧香会,将金鸡村等七哨汉民,组成数百人一香,或千人为一香。势力既成,目无官府,率众围困县城,企图尽屠城内回民。幸赖太守陈芝楣多方排解,虽未酿成大祸,但嫌怨已深。二十五年(1845年)四月,保山城东板桥地方回汉青年因唱秧歌,发生口角,进而斗殴。回汉之不肖乘机煽惑,纠纷日益扩大。而保山县之官府已被汉绅所包围,与香哨首领呵为一气。始则拆毁板桥清真寺,焚烧当地回民房屋。接着又对金鸡村、八达

① 《白羊厂回汉械斗案》,荆德新编《云南回民起义史料》第10—11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同①。

③ 《马文昭回衙封章》、《缅宁回民叩衙稿》,白寿彝编《回民起义》第一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2年版。

营、乙丑村等处回民大肆屠杀，脱逃出来的难回前往保山城内避难。^①

八月，张富等在距保山城六十里地的丙麻地方大败清军，邓川知州恒文据此以为保山城内回民“悉属匪类”，密召香首周曰痒、练首沈聚成密谋策划，亲授屠杀回民机宜。九月初二日黎明，哨练入城。城内原住回民加上从城外逃进城的，共有八千余人，“无分老幼男妇，混行杀戮”。杜文秀阖家遇难，仅以身免。他的未婚妻马小有姑被恒文家奴黄贵掳匿。当时人即称此为“永昌惨案”。清吏昏庸，回汉之争，至此转为纵汉杀回的局面。风声四播，人心益增不安。保山以外各州县，也不时发生流血事件。

北上叩阍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杜文秀星夜绕道至昆明，向云贵总督贺长龄上诉，长龄未能秉公办理。文秀与丁灿庭、白廷杨、刘义、沐文科北上京城叩阍。要求严惩永昌屠回案的凶犯，为死者昭雪。二十七年七月，道光帝命陕西巡抚林则徐为云贵总督“赴滇审办”。则徐抵滇，以

① 李丙元《永昌回汉互斗及杜文秀实行革命之缘起》，《回民起义》第一册，第15页；盛毓华《永昌回汉互斗案节略》，《云南回民起义史料》第63—64页。

“只问良莠，不分回汉”相标榜，实为永昌官绅所左右。二十八年师次永平，判七哨凶徒四百三十名；与此同时，他认为滇西回民“良善少而顽梗多”，判回民四百九十一名。还冤杀各县回族士绅七十六人。^①更以“安抚”为名，将保山子遗二百户“难回”强迫押送瘴毒之地潞江西岸的官乃山居住。文秀于二十七年九月被刑部押解回滇，他看到永昌惨案如此了结，实出预料。冤案未雪，子遗者又面临灭种之横祸。他在压力之下又不得不书写“遵断甘结”，表示承认林则徐对此案的判决。杜文秀还落了个“状告失实”的罪名。他家资荡然，无以为生，又不愿迁居官乃山瘴毒之地，便辗转于成都、蒙化（今巍山）之间。在成都忧愤成疾，几病死。继至蒙化为小本生意，暗中结盟，建立了“忠义堂”、“永胜堂”，联络各地义士，宣传太平天国金田起义消息，俟机应变。

叩阍的失败，使杜文秀丢掉了对清廷的幻想，最终被迫走上了武装反清的道路。

丙辰惨案

咸丰六年（1856年），有临安矿商与回民争楚雄石羊矿，诉于官，官府裁决不公。见临人势盛则扶临抑回，回

^① 马元《林则徐与“白绫血书”》，《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四）》，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